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44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上述控制权变更所涉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自取得公司控制权起36个月内,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元亨通”)不存在将自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或者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至《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披露日,玖元亨通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98.66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市场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自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16.91%,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股东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家园”)、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众兴”)、李伟红与玖元亨通,以及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科”)、章沈强共同签署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钱菊花、新家园、南浔众兴、李伟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玖元亨通转让公司合计5,887.8796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0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家园、章沈强与星光农科于2020年8月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间已届满,该协议终止,对应股份表决权同步恢复。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星光农科变更为玖元亨通,公司将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叶进先生实际控制。上述控制权变更所涉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取得公司控制权起36个月内,玖元亨通不存在将自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或者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截至《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披露日,玖元亨通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星光农科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自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16.91%,股价剔除上证指数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外,随着后续进程的推进,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因外部环境变化、不可预见因素出现、收购资金筹措不及时、转让方主观意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98.66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3号),于202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2026年4月23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87,620.8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6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0100050-2026年嘉定(保)字0068号】。江苏盛剑为工商银行嘉定支行依据其与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签订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0100050-2026年(嘉定)字01238号】)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61464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094.81	257,306.99
	负债总额	120,238.02	116,085.71
	资产净额	139,856.79	141,221.28
	营业收入	6,219.72	89,981.00
	净利润	-885.28	2,239.16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于2026年6月23日签订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0100050-2026年(嘉定)字01238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9、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10、本合同自债权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32,381.5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79.68%。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785,47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6,869.03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449,57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187.83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亏损,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函询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785,47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6,869.03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449,57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187.83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亏损,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主要涉及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不影响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元联运”)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和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的部分资金被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区法院”)冻结,合计冻结资金为人民币5,137,058.33元,保全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5日起算。本次沙区法院裁定准予以12,100,000元为限,对主元联运财产予以保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1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1.25%。本次主元联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尚未解除冻结。

(五)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六)公司已预约2026年8月2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部门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半年度业绩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规定履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义务。

(七)《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目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中产生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有效减少汇率波动等外汇市场风险,预防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交易场所:在实施衍生品的主体所在地,公司通过当地合法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任一交易日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该业务也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中产生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有效减少汇率波动等外汇市场风险,预防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任一交易日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

3.交易方式及交易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任一交易日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避免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国内外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公司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试行)》,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6-02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证券简称已由“ST通脉”变更为“中通国脉”,证券代码仍为“603559”,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能力没有显著改善。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为41,72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50.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35.73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为10,471.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7.55万元。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91万元,而上年同期为-811.66万元,一季度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同时,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05亿元,同比增长32.99%,业务同比也实现了大幅增长。但通信施工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为了获取项目会降低报价,导致项目利润空间被压缩,部分项目成本超支,同时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计提坏账比例较高。因此,盈利能否持续还需关注公司后续经营改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